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畯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393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並屬強制規定，除：1.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檢察官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；2.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施用毒品

者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等情形可排除適用外，就初犯施用毒品罪或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，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且凡經檢察官聲請，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。再所謂戒癮治療計畫，係法務部令檢察機關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合作，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，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毒品施用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，而是否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要屬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明顯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錯誤或其他裁量上之重大瑕疵外，尚不宜逕以法院自身之評價基準，嚴格挑剔、過度介入取代檢察官之判斷，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１有如聲請書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詢時供承不諱，並有如聲請書所載之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五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釋放，並經聲請人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已超過3年，聲請人自得經評估後，依法再向法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又被告除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外，尚另案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082、8070、8151號提起公訴且被羈押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顯見被告將

來可能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入監服刑，縱使本案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被告亦無法在外接受戒癮治療，且緩起訴處分亦會遭到撤銷，是聲請人據此對被告選擇聲請觀察勒戒，而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予尊重，而被告於地檢署偵詢時對於本件聲請觀察、勒戒乙節亦表示沒有意見、同意等語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